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运营需要、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延续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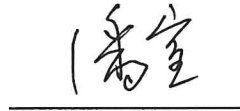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祝锡萍、潘宣、邹晓冬

2021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 为《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祝锡萍


潘宣


邹晓冬

2021年4月26日